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341號

原告 陳文治
被告 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大德

訴訟代理人 涂博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圓益等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楊圓益、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宥信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4,976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7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楊圓益、宥信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渠等連帶賠償，然被告宥信公司並非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27號刑事判決有罪之人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是原告對被告宥信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宥信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,554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，茲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原告對被告宥信公司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穎慧